

人生 行板

从教的那些日子

薛国英

往事如愈酿愈香的陈年老酒,是人生卷轴上最亮丽最耀眼的风景。从教的日日夜夜,让人萌生出一种别样的情怀。

那年我师范毕业,被分配到离家二十余里的乡镇中学,正式开始了自己的教学生涯。

初为人师,我既欣喜又忐忑,更倍感光荣和骄傲。

我知道自己还不能游刃有余地驾驭课堂,班里也总有学生调皮捣蛋,但我没有退缩,工作的劲头越来越足,为早日成为一名优秀的教师而努力拼搏。我每天精心备课,认真授课,仔细批改作业,和学生真诚交谈,做他们的知心朋友,一切都是那么美好。

学校的老师多是本村或者附近村子的,每到晚上,这些老师都回家休息了,只剩下我们几个离家远的在学校。聊天交流成了我们晚上解闷的方式。然而更多的时间,我将自己关在房间里看书、写文章。唯有此时,我才会忘却寂寞和烦恼。

我陶醉于意境深邃的唐诗宋词,寻觅着李白的飘逸,体会着杜甫的深沉;聆听着李清照“寻寻觅觅,

冷冷清清,凄凄惨惨戚戚”的浅吟低唱,沉醉于苏东坡“大江东去浪淘尽,千古风流人物”的豪迈高歌。我徜徉于世界名著中,体味人物的悲欢情感,为茶花女的不幸遭遇而同情落泪,为少年维特的爱情烦恼而忧心忡忡……

文学熏陶了我,我又用文学去熏陶学生。学生们的人文素养迅速提高,班里的语文成绩开始名列全区前茅,我也发表了数篇散文和诗歌。

虽是在乡下教书,但我欣喜异常,我为自己是一名教师而欣慰!

班里的学生聪明伶俐,而且个个好学。为了开阔他们的视野,我把自己多年来积攒的中外名著和《读者》《小小说选刊》等杂志带到班里,供学生阅读。很多时候,我和学生一边读一边探讨,享受着书籍带来的乐趣。

令我感到惭愧的是,我后来没能坚持下去,当了“逃兵”,辞去工作去广东闯荡了一番。独自走在陌生城市的街道上,看着鳞次栉比的高楼,听着缠绵悱恻的流行歌曲,我时时有一种陌生感。“外面的世界很精彩,外面的世界很无奈”,我觉得自己注定

只是那陌生城市里的一个匆匆过客而已。

我的学生们不知道从哪儿打听到我在广东的地址,不停地给我写信,有时一天就有好几封。信中一遍又一遍呼唤:“薛老师,您回来吧,我们想念您,等着您为我们上课呢!”在遥远的异乡,读着学生们情真意切的来信,我一次又一次落泪。

于是我又匆匆而回,而且下定决心,纵然清贫一世,我都要固守这方教育的热土。

那年中考,学生们用优异的成绩回报了我。那个时刻,我感觉自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。我提笔写下《望海潮》,表露自己内心的情怀:

半亩方塘,三尺讲台,杏坛自古繁盛。红烛生辉,传经授道,座中数十门生。玉壶存冰心,朱笔写师魂,师德高尚。春播桃李,秋收硕果,展豪情。

九月校园清嘉,有桂花飘香,秋高气爽。博览群书,潜心执教,呕心沥血育英才。学令公讲学,谆谆如父语,心情朗朗。他日门墙桃李,欣慰藏胸中。

不久前,我生病住院。住院期

间,学校领导和同事们纷纷前来探视。更让我感动的是,学生们得知我生病的消息后,或打电话或发微信,牵挂着我的病情,安慰我安心养病。

出院回到家中,历届学生来了许多,一声声关切的问候,让我甚为感动。感慨之余,我又写了一首《临江仙》:

前些时日,偶染微恙,心情郁闷。亲朋好友,闻之探视:学生得知,来信问候。南张诸生,登门探望,一声保重,热泪盈眶。余一凡人,无权无势,有人敬重,此生无憾。感慨系之,唏嘘不已。是为小序。

犹忆南张相见日,廿年往事堪惊。回首双鬓已星星。再度相逢时,畅叙师生情。

离家甚远校简陋,身心系育人上。为教学日思夜想。不应年岁愁,喜弟子有成。

从教二十余年,我有过辛酸,有过痛苦,有过困惑,有过遗憾,但更多的是喜悦和欣慰。与学生相处的时光,是我一生中最好的记忆;学生的喜爱和敬重,是我一生中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。此生做一教师,足矣!

闲庭 随笔

如今,时令野菜纷纷上市。从地面的茼蒿、苜蓿、蒲公英,到地底的小蒜、鱼腥草,再到枝头的榆钱、香椿头,各式各样的野菜令人目不暇接。

若论受众面广,非荠菜莫属。不识荠菜的人应该不多,不食荠菜的人当在少数。采摘叶片带着锯齿的翠绿荠菜,不用煮,唇齿间便洋溢着柔嫩香甜的气息。用清水把荠菜洗净,沥干、切碎后轻揉成团,挤走多余的水分,拌上新鲜的猪肉,就成了鲜美的荠菜肉馅,可以包包饺子、汤圆、馄饨或春卷里。还可以像汪曾祺那样用荠菜做凉拌小菜,“和香干细丁同拌加姜米,浇以麻油酱醋,或用虾米”。那个鲜,谁尝了都不会忘记,难怪苏轼盛赞荠菜为“天然之珍”。苏轼还喜欢以荠菜煮稀饭,创造了“东坡羹”,并赋诗曰:“时绕麦田求野荠,强为僧舍煮山羹。”

野菜要说名气大,茼蒿当名列前茅了,不仅苏轼说过“茼蒿满地芦芽短”,汪曾祺也多次写到茼蒿。他的小说《大淖纪事》里记述:“沙洲上冒出很多紫红色的芦芽和灰绿色的茼蒿,很快就是一片翠绿了。”有意思的是,他在后面加注:“茼蒿是生于水边的野草,粗如笔管,有节,生狭长的小叶,初生二寸来高,叫做‘茼蒿子’,加肉炒食极清香。”两位文人的记述,让茼蒿名气大增。早在明朝,茼蒿就用与笋干凉拌食用。现如今,茼蒿炒咸肉已成为一道家常美食。

新上市的枸杞香美细嫩,夹杂着一丝回味悠长的清苦,以糖化之,拌上香干,苦味减弱,爽口开胃。《红楼梦》里提到,宝钗和探春曾到厨房要一道“油盐炒枸杞芽”,可见枸杞作为食材由来已久,也是雅俗共赏的。汪曾祺也爱吃枸杞——谈到美食,尤其是野菜,好像都绕不开汪老——他称枸杞“清香似尤甚于荠菜”。汪老不仅将枸杞写得很美,还把卖枸杞的小姑娘写得很有灵气,他在《人草木》中写道:“枸杞头带着雨水,女孩子的声音也带着雨水。”

肥厚多汁的马齿苋风味独特。最简单的吃法是采苗叶,先以水焯过,晒干后炒熟,加油盐调食。凉拌的马齿苋口感脆嫩,吃起来像苋菜一样滑溜溜的,略有些酸。“马齿苋,又名五行草,以其叶青,梗赤,花黄,根白,子黑也。”历代的本草书籍对马齿苋都是高看一眼的,不仅因为它把五行都占全了,还因为它的别名叫长寿菜。

名字同样有“马”的马兰头,是江南人的最爱,食药兼具。李时珍说:“湖泽卑湿处甚多,二月生苗,赤茎白根,长叶有刻齿,状似泽兰,但不香尔。南人多采晒干为蔬及饷饭。”马兰头的苗叶芳香,质地脆嫩,可凉拌,可炒,可作馅料。作为江南小菜,马兰头拌香干,一青一白,口味清淡,“一箸入口,三春不忘。”《随园食单》亦载:“马兰头,摘取嫩者,醋合笋拌食。油腻后食之,可以醒脾。”

豌豆头,扬州本地也叫“安豆头”,是寓意很好的野菜,年夜饭通常都少不了的,寓意一年平平安安。豌豆头叶子薄嫩,口感清脆,为中和青涩气,炒时通常耗油较多。

“带露采摘,指甲皆香。凉晕齿颊,自成馨逸。”这说的是菊花脑。菊花脑与鸡蛋,在沸水里“金凤玉露一相逢”,便成一道风味独特的家常汤品,蛋黄叶青,气味芬芳,清爽提神,有江南特有的清新雅致的味道。

“人间有味是清欢”,地之野,河之畔,江之洲,山之脚,大自然的馈赠是大方的,可谓“天涯无处无芳草”。汪老说:“凡野菜,都有一种园种的蔬菜所缺少的清香。”或许,在清新与粗粝纠缠中,草腥气和泥土味早已渗透野菜的骨子里。大多数野菜,在食用之前需要焯水,犹如淬火成钢,是必要的一道程序。水煮、清蒸、凉拌、清炒……淡者出味,浓者提鲜,裹在鸡蛋里、包进面皮中的野菜,气息幽静,一股清凉的滋味妙不可言。还是汪老的表达最为生动:“如坐在河边闻到新涨的春水的气味。”

细数家珍话野菜

李明富

生活 浪花

挎篮里的爱

张彦民

村子南边不远处就是一片沙子山,山上长满了榆树。榆树的枝条既结实又柔韧,是编筐的好材料。父亲总会趁下工的间隙听些回来,用一些稍粗的编成一个又一个的大筐,用来装土或盛粮食。

可是,父亲只会编大筐,一些更加细小的枝条很难利用,便弃置一旁,不理不问。

母亲看着可惜,就半蹲在一旁,来回翻找自己认为还有用的榆树条。母亲手巧,能缝能补,能织能绣,在我眼里,她的一双手就会像会变魔术一样。

母亲以3根榆树条为一束,将4束摆成米字型,用其他枝条缠绕6圈,打好底后,将枝干向外倾斜,继续用枝条缠绕。母亲总会按照我喜欢的样式编织挎篮的边沿,剩下的枝干就拧成了挎篮的提手。母亲的手指辗转腾挪,就像在跳舞,没多长时间,一些在父亲眼里毫无价值的榆树条,就被母亲变魔术般编成一个精致又漂亮的小挎篮。

5月,塑料棚里的西红柿、黄瓜陆续成熟。母亲拎着小挎篮在一旁不停寻找,发现一个便高兴地摘下来,放在挎篮里。晨风清凉,母亲似乎完全没有在意,塑料棚里满是深深浅浅的脚印。太阳刚刚高出地面,晨光映在她瘦削的脸颊上。

此时,我还没有睡醒,母亲把装满西红柿和黄瓜的小挎篮放在我的床边。我一睁开眼睛,便看见那些红红的西红柿和翠绿的黄瓜,上面还残留着一滴滴晶莹的水珠。西红柿和黄瓜鲜嫩清新的气息扑鼻而来,我顾不得站在一旁,母亲是否笑话,抓起一根黄瓜送进嘴里,尽情享受大自然和母亲的馈赠。

母亲也会专门编一些小挎篮供我们玩耍。小时候玩具不多,印象最深的是弹弓、塑料水枪和玩具车。玩具玩坏了,我们也舍不得丢弃,把它们装进小挎篮里,等伙伴聚集的时候,互相调换零件,有时还能再组装成一个新的玩具。

如今,我们都搬进了城里,母亲和我都不停地回忆有小挎篮陪伴的美好时光。母亲总希望在某个清晨,能够再为我摘几个新鲜的西红柿,撒几根脆嫩的黄瓜,装进小挎篮里,放在我的枕边,看我睁开眼睛后惊喜的表情。她也经常跟我一起回忆,我是如何拎着装着玩具的小挎篮与别的孩子交换零件的,目光里充满了温情。

虽然小挎篮早已被岁月销蚀了“容颜”,但是藏在小挎篮里的母爱,却从未在我心里褪去半点颜色。



绽放

李陶 摄

教育 行思

一堂语文课的反思

郑雪梅

《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》是一首颇具代表性的边塞诗,它气势磅礴而又极具艺术感染力。在教学时,我在帮学生整体把握诗歌内容之后,按照教学计划提出了问题:“同学们,这首边塞诗既描绘了边塞风光,也叙写了送别之情,请说一说作者是如何描绘景物的。”

这难不倒他们,站起来回答问题的学生都侃侃而谈,说诗人借助比喻手法,写出了雪大、雪厚、雪美和天气奇寒。只是说来说去,学生的回答一直流于表面,我有点不悦,觉得都初三的学生了,阅读怎么还这么肤浅。

“诗中‘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’这一句是千古传诵的名句,它不仅通过比喻手法写出了雪下得急,下得大,下得美,而且融情于景,表达了作者对友人离去的不舍。如此寒冷的天气,也表现了边疆将士们不畏严寒、坚强乐观的品质。”又一名学生站起来回答。

终于有人发出不一样的声音,将景和人和情联系起来,这才是深入阅读啊,我急忙予以褒奖,只是内心隐隐有点不安,总觉得哪里不对劲。但课堂上面对四五十双眼睛,我来不及思索,继续上完了这节课。

后来,校内一位老师开设公开课,她也选择了鉴赏《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》这首诗。在品读时,她的学

生亦如我的学生般“肤浅”,围着雪大、雪美、雪急说个不停。不过她没有着急,而是调转话锋,对学生说:“作者岑参是个很喜欢梨花的人,在他的诗句中,曾多次写到梨花。”她随即用投影仪点出一张图片,上面有一组描写梨花的诗句:

长安柳枝春欲来,洛阳梨花在前开。(《送魏四落第还乡》)

梁园二月梨花飞,却似梁王雪下时。(《梁园歌》)

边城细草出,客馆梨花飞。(《河西春暮忆秦中》)

自怜蓬鬓改,羞见梨花开。(《春思忆南山旧庐》)

这些诗句让人在读后自然感受到梨花之美以及岑参对梨花的喜爱。她接着问:“作者在这里把雪花比喻成梨花,有什么用意呢?”

有学生回答:“可以看出他见到雪花的喜爱之情,是一种惊喜之情,从‘忽’字也可以感受到诗人看到大如梨花的雪花突然而至的惊喜。”

另一学生补充:“天气如此奇寒,环境如此恶劣,诗人不惧反喜,才写出如此壮美的诗句。”

之前的不安再次隐现。我不禁思索对于这一问题,我和这位老师的处理方式有何不同。

她调动自己的知识储备,通过

对诗人的研究,巧妙利用岑参对梨花的喜爱和多次描绘梨花的诗句,让学生明白诗人将雪花比喻成梨花不是巧合。岑参眼中的雪花有梨花的影子,是因为梨花早在岑参心中,所以诗句自然映照出诗人突见大雪的激动。这样以诗解诗,无痕自然,学生沿着其中思路拾级而上,不至于毫无章法可循,又有突然收获的惊喜。而且这样引入诗歌也能拓展学生阅读的视野,走向群文阅读,不再只拘泥于一首诗。

我呢?让我不安的是什么?是学生看似深入的解读,蒙住了我的眼睛,我惊喜于“结果”的呈现——给出了我最想要的结论,而忽略了对学生阅读思维的培养。学生的解读其实已是缺少逻辑的过度解读,我当时应该再追问一句:你是怎么读出来的?如果这一结论,学生有自己的思考,只是自己尚未厘清,我应该引导他走进文字,思索整理,再力求完整准确地表述出来;如果他是照葫芦画瓢使用套话,那我只能从零开始,培养他对语言的感觉,一点点对语言文字敏感起来。

今后,我不会再犯这样本末倒置的错误了,不能光注重学生回答正确与否,而要带领学生真正走进语文的世界里,感受中国语言的无限美好。